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名：雷小玲女士、金世明先生、蔡东宏先生。

二、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召开董事会之前，积极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在董事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雷小玲女士参加了 1 次，金世明先生参加了 0 次，蔡东宏先生参加了 3 次。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参加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雷小玲	15	2	13	0	0	否
金世明	15	0	14	1	0	否
蔡东宏	15	2	13	0	0	否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就董事会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

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承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3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2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4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4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参股公司江西华邦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为深圳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对海南寰太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海南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关于对海南寰太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重庆云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关于与海南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和设备租赁合同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与资金占用》、《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年9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

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11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投资设立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2016年1月14日，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医药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发展情况，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2016年-2020年）〉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先后对《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在进行年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与其协商确定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明确审计策略和重点关注事项，确保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及时、有效地完成。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2015年度经营计划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和绩效考评，同意考评结果。

4、提名委员会适当地向董事会及董事长推荐了相关管理人才。

五、履行职责

2016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对外投资事宜、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2016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并召集专门会议，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6年，独立董事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

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各位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部门人员的大力支持，公司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雷小玲、金世明、蔡东宏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